附件1：

云南省人口和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艾滋病地铁站点宣传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方案

采购科室：健康促进与科教信息科

采购资金来源：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2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流程：按中心内控程序

采购完成时限：2022年4月25日-6月30日

一、商务部分

（一）项目概况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2.采购内容：云南防艾大型宣传活动地铁站点宣传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0月至12月税收完税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类似大型宣传活动实施经验。

3.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资格条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能外包及转包。

5.信用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服务期限

按服务内容和要求现场提供服务的时间至少1个月。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同时收取30%履约承诺款。

（四）验收要求

根据工作进展，组织验收，供应商提供服务开展情况报告、音像资料等，按验收结果和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履约承诺款返还额度。采购方保有因供应商未完成采购要求追回项目款的权利。

（五）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要求，在昆明市运营的地铁线路上，选择人流较大的一个站点设计制作“艾滋病防治专题宣传展厅”,开展主题为自主检测、积极治疗等宣传。宣传对象主要为学生、流动人口、市民等。

2.禁止向第三方提供采购方组织提供的稿件，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外传此次服务的相关资料等。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并细化经费预算，方案中应明确现场宣传的形式和数量，选择开展宣传活动站点的依据。

（二）组织开展现场的设计制作与展示。宣传的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灯箱、休息区展示、品牌墙、地贴、电梯贴、主题活动LOGO设计、LOGO帖、易拉宝、资料架、发放防艾倡议卡片、播放防艾宣传片、互动性活动等。

（三）采购方享有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知识产权，承办方需向采购方提供全套现场拍摄的影像资料。

三、购买流程

（一）向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合作邀请。

（二）各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质量和服务要求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

（三）召开采购评审会，根据评审要素现场评分，进行磋商，出具评审意见，依据评审结果确定供应商。

（三）拟定采购合同，报中心领导审定后签署实施。